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承包人（全称）：扬州雅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数字化交管建设新区中队改造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数字化交管建设新区中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1278900.00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柒佰伍拾伍元肆角捌分（¥61755.48元）。

以上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叶军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3月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3.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扬建工（2014）20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省住建厅关于2013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3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涉及所有专业图纸，施工图纸要求投标人保密，保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布置图、现场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设计图纸疑问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身份证号: 221088197904094311

职 务: 大队长;

联系电话: 13952510055;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 工程现场管理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已确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 (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人应自费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不能影响开工) 等。

### 3、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 竣工资料三套 (原件资料), 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 每迟一天,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 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 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 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已有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统一要求部署（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留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1)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2)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叶军志；

身份证号：321322197609110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264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1018131；

联系电话：0514-86532199；

电子信箱：979950109@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工农路 1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发包人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登记为准。工地例会等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果更换，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经理、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以 500 元/人次，本人 200 元/次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报发包商及监理备案审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起至移交工程予发包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现场文明规范施工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对于工期和造价具有审核的权利和义务，但无决定权，最终批准的权力属于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古蒙；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1467；

联系电话：1813663494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 5、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

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3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72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24小时即可。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

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期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中扣除或支付。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5日历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5日历天内。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的等。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5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参照相关规定。

## 8、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5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报价内

## 9、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参照相关文件。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一、法律法规变化

1、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 1、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 二、工程变更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量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中标让利幅度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条二、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定,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三、项目特征不符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二、1、2、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四、工程量清单缺项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二、2、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二、1、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五、工程量偏差

1、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本“五、2、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二、1、2、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 六、计日工

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2、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二、1、2、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 七、暂估价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二、1、2、条”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4、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2、工程结算

结算时，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如没有变更，按中标价结算；如有变更，工程量按实，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如没有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审计单位审核后，按投标文件中的让利幅度同比例进行下浮结算。

中标综合单价按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第一轮投标总报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100\%]$ 的让利幅度同比例让利。新增项目的让利幅度按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预算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100\%]$ 计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angle$ 。

预付款支付期限：  $\angle$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angle$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5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97%，余审计定案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正式税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后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已移交所有档案资料后 1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L。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双方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至质保期满无整改后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原则上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应提前到达现场。**

#### 16、违约

(1) 工期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质量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8.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

定的情形，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 中标项目经理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4)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发包人对确有证据证明承包人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 17、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扬州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1、竣工结算最终审计核减率 $\leq 5\%$ 的，全部审计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最终审计核减率 $> 5\%$ 的，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承包人（全称）：扬州雅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数字化交管建设新区中队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扬州雅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数字化交管建设新区中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SZC-321012-JSLC-C2026-0001）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3.6



附件 3

保密协议书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扬州雅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乙方参与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数字化交管建设新区中队改造工程,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全体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所参与的项目建设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

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 4

## 廉政协议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扬州雅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在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数字化交管建设新区中队改造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點,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有关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有关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有关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其上级单位举报。违反者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及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提请司法机关予以追缴。

(1) 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由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由检察机关立案处理，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

十三、本廉政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6年3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6年3月6日

